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349號

上訴人 千兆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振家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被上訴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0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陸拾伍萬玖仟參佰伍拾伍元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零壹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提起上訴所有之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

01 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
02 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。依通說
03 此項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而非
04 該第三人主張此項異議權基礎之所有權、典權、質權或留置
05 權。故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
06 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為核定之基礎
07 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08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
09 件訴訟），請求撤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第35813
10 號執行事件中就訴外人即債務人銅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11 稱銅鑼公司）所有、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
12 號房屋中所附地下室2樓編號35、36號車位（下合稱系爭2車
13 位）之查封程序，係以其就系爭2車位有租賃權存在為據，
14 是上訴人因該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上訴人得使用租
15 賃物期間可得之利益計算，依上訴人與銅鑼公司間系爭2車
16 位租賃契約書之約定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
17 元，租賃期間自民國110年1月7日起至135年12月31日止，而
18 上訴人於111年5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則前揭租賃契約存續
19 期間尚餘24年7月又15天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=2,
20 659,355元【 $9,000 \times (24 \times 12 + 7 + 15/31) = 2,659,355$ 元，
2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001元，扣
22 除上訴人已繳納裁判費10,000元，上訴人尚欠31,001元（4
23 1,001元-10,000元）未據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
24 本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27 民事第二十一庭

28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29 法 官 廖珮伶

30 法 官 羅惠雯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洪秋帆